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预算报告.....	2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4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4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登记时间：201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30-9:45

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大会登记处

序号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议案介绍： 3.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3.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预算报告》 3.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1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序号	议 程
4	宣布投票规则
5	股东审议以上议案并投票表决
6	股东发言
7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8	律师宣布见证结果
9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深发展”）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0 年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董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科学谨慎决策，推进银行发展战略的实施。

在《理财周报》主办的“2010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评选活动中，深发展董事会获得“2010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50 强）、“2010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治理董事会”（10 强）和“2010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社会责任董事会”（20 强）三个奖项。

一、董事会 2010 年主要工作

（一）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本行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简要情况如下：

1、2010 年 6 月 17 日，本行召开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2、2010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3、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行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有关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截至 2010 年末，除本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因需等待有关监管机构批准而尚未实施完成外，包括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内的其他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二）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各次会议，充分

表达意见，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董事会向股东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依法合规运作。

2010 年，第七届和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和利润分配、呆账核销、业务和财务计划、《章程》修订等制度建设、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选举和高管聘任、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董事履职评估等方面的制度与办法。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有关重要事项，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2010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8 次会议。

董事会与监事会保持工作联系与沟通，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三）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重要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 67 项，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和相关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公告，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公告等。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发展战略，非公开发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和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顺利完成董事改选和董事会换届

2010 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刘宝瑞先生、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先生、马雪征女士和刘伟琪先生先后辞去董事职务。肖遂宁先生从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董事长职务。

2010 年 6 月 17 日，经本行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理查德·杰克逊（Richard

Jackson) 先生和陈伟女士当选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王利平女士、姚波先生、罗世礼先生、顾敏先生和叶素兰女士当选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0 年 12 月 23 日, 经本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利平女士、姚波先生、顾敏先生、叶素兰女士、李敬和先生、王开国先生当选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肖遂宁先生、理查德·杰克逊先生、胡跃飞先生、陈伟女士当选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卢迈先生、刘南园先生、段永宽先生、夏冬林先生、储一昀先生当选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罗世礼先生、单伟建先生, 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伦(Michael O'Hanlon)先生、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陈武朝先生、谢国忠先生、汤敏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遂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董事履职情况

(一) 董事履行对银行及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

董事会全体董事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各位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董事持续地了解和关注银行的情况, 充分掌握信息, 对银行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依照完善的治理程序, 通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银行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各位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绝大部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提案或发表意见, 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 承担银行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 推动银行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准则。

(三)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情况

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职责, 参与重大决策, 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切实维护银行整体利益, 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银行的生产经营和运作

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独立董事关注重大事项，对有关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述职报告》。

三、2010 年主要经营情况

1、资产负债规模稳定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7,276.1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78%；其中贷款总额（含贴现）4,073.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32%。贷款中，一般性公司贷款（不含贴现）2,686.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04%，期末占总贷款的 65.94%；零售贷款 1,200.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00%，期末占总贷款的 29.48%；贴现余额 186.47 亿元，较上年减少 58.82%，期末占总贷款的 4.58%。

负债总额 6,940.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34%；其中存款总额 5,629.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82%。存款中，公司存款余额 4,777.4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52%，期末占总存款的 84.87%；零售存款 851.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01%，期末占总存款的 15.13%。

2、收入结构多元化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0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80.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24%；其中净利息收入 158.2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9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表现良好，达到 15.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2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 7.8%提升到 8.8%；实现净利润 62.8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91%；每股收益 1.91 元，较上年增长 17.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2%，较上年下降 3.37 个百分点，是报告期内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3.796 亿股新股，增加净资产 69 亿元，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摊薄所致。平均资产收益率 0.96%，较上年提高 0.01 个百分点；净利差和净息差进一步改善，分别为 2.41%和 2.49%。

3、资产质量稳定，不良贷款实现“双降”，保持较低的不良贷款率和较高的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3.67 亿元，较年初减少 0.77 亿元，减幅 3.16%；不良贷款比率 0.58%，较年初下降 0.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 271.50%，较上年提高 109.66 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4、资本得到补充，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796 亿股新股，增加核心资本 69.07 亿元，加上自身资本积累以及资本管理，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19%和 7.10%，符合监管标准。

5、夯实重点优势，业务表现良好

公司银行业务：截至 2010 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增幅 24.52%；一般性公司贷款余额增幅 24.04%；公司中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15.8%；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1,7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3.12%。建立了集客户体验、内部流程、异业合作为一体的线上供应链金融平台，树立技术壁垒，强化核心竞争力，“线上供应链金融项目”在深圳市政府 2010 年度金融创新奖评选活动中荣获二等奖；贸易融资业务在巩固钢铁、汽车等传统优势行业发展成效基础上，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在工程机械、品牌商品等行业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并已初现成效；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推广取得突出成绩，获得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拓展奖”。

零售银行业务：截至 2010 年末，本行零售存款余额增幅 20.01%；零售贷款余额增幅 23.00%；零售中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70.5%；信用卡有效卡量达到 412.87 万张，贷款余额达到 63.4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3.47%和 33.48%。开展客户经营活动，提升零售价值客户规模；推动零售存款业务增长和个贷业务优化发展；实施“网点飞跃”项目，推广前线销售模式；持续产品开发创新，做好零售业务基础平台；开展理财、代理和托管等多种经营，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信用卡业务快速稳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盈利规模快速扩大；获得“2010 年中国十大最佳零售银行”、“2010 年中国十大最佳银行理财产品”等荣誉。

资金同业业务：2010 年，央行采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提高了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累计加息 50 个基点，提高存款准备金率 3 个百分点，并重启了人民币弹性汇率机制。本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快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丰富同业资金产品链，大力拓展同业销售渠道，加强全行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推行同业客户经理制度，加强交叉营销，为同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实现了同业业务高质量增长。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2010 年中小企业境内人民币贷款余额 1422 亿元，比年

初增长 25.56%，占公司贷款比重 58.64%，中小企业境内授信客户 13,335 户，比上年末增长 21.95%。在 2009 年设立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基础上，进一步向下延展服务网点，做实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给予小企业专营业务最低基本配置的专项人员指标和专项营销费用支持，积极鼓励通过目标客户群开发模式发展小企业专营业务。

四、2011 年展望

2010 年，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公司治理的组织和机制建设，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继续重视资本管理和约束、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督促并支持管理层落实各项经营管理措施：

1、加强组合管理，进一步优化结构和提高资产收益率。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结构和定价管理，提升组合管理能力，实现资金运用多元化。

2、关注中间业务创新和定价管理，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并改善收入结构。

3、风险管理方面，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继续抓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过剩产能这三大领域的信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资产质量持续保持在良好水平。

4、对公业务：围绕“面向中小企业，面向贸易融资”，进行目标客户的挖掘和耕耘；实施“客户升级计划”，为客户经理提供系统化支持，努力成为更多客户的主办银行；以“贸易融资”、“现金管理”等为主要的产品和手段，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5、零售业务：打造零售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优先目标客户，包括信用卡客户和与汽车金融相关联的交叉销售渠道；充分利用中国平安的客户群、销售渠道和支持平台；围绕渠道组织零售销售队伍，为主要渠道配备专门资源；围绕网银及远程服务开发新产品，完善房贷、车贷加无担保贷款；全面升级理财服务，建立成熟的服务策略和行业领先标准。

6、运营、合规和内控稽核：通过打造流程银行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致力于建立强大的合规文化和个人问责制度，建立部门检查控制体系（DCFC），强化内控手段的执行力；全面推动“红黄蓝牌”处罚制度的有效实施，对稽核发现的违规行为提出亮牌处罚意见，落实稽核的处罚建议权。

7、进一步补充资本，并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通过计划考核、限

额管理等手段，实现在严格资本约束下的资产规模的有序增长，强化资本管理。

8、加强 IT 系统建设和管理，保证适当的人力资源和财务投入，防范控制 IT 风险，保障生产安全，促进业务发展。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协调推动有关各方，争取在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深发展与平安银行的整合工作。借助中国平安在全国销售网络、优质客户资源、后台运营系统和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方面的战略资源支持，整合后的银行将获得规模发展优势，较快提升市场份额，逐步实现规模效应，为股东持续带来良好回报，提高全面金融服务的综合能力，迈向新的发展阶段。

董事会衷心感谢全体股东、各级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感谢监事会的监督和帮助，特别要感谢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在 2010 年取得优异成绩，同时，也期待深圳发展银行迈向更美好的明天！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10 年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0 年，深圳发展银行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本行《章程》、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及监管机构各类指引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行使了各项监督职权，履行了各项监督义务，为我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2010 年，监事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紧密围绕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共计 9 次，审议议题 42 项。对本行的各类定期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组织机构建设、制度建设、监管要求及重点工作等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讨论和表决。全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共计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共计 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特别委员会会议共计 16 次。各监事均能严格依法履职职务，年度工作时间均高于 15 个工作日标准。

此外，监事会还及时收集了监管部门、董事会、经营层的各项主要文件、资料、报表及相关信息，及时进行互通和共享。

通过以上工作，为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010 年，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广大员工的根本利益、确保本行经营管理工作能适应经济环境的变化，监事会先后走访了零售、稽核、运营、风控、资金、法律合规等业务条线，听取工作汇报，对各条线的工作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先后到多家分支机构进行考察调研。通过深入一线调查了解本行的经营情况，把脉内控建设，倾听员工心声，提出了若干监督意见。一是要继续抓好制度管理工作，尤其是要及时做好“外规内化工作”，确保监管要求通过制度落到实处；二是为强化风险控制，要求进一步落实强制休假制度和干部交流制度；三是要进一步强化合规内控，其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要落实到位，其指标调节幅度最低值可降为零；四是要进一步强化稽核的检查力度，并加大对违规违纪的处罚力度；五是要

加强过渡期间的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控制。这些监督意见在经营层逐一得到了落实，为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长期战略规划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密切关注重大事项，积极向董事会、高管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10 年，监事会在认真调查分析本行股权变更时期的各项重大决策、加强与董事会、高管层和各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向董事会、高管层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一是对合规工作提出了进一步强化执行力、加强合规文化传播、发挥“气象台”作用、加强合规培训、考核和问责等意见和建议；二是在“案防·合规月”活动期间，向管理层提出了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成立案件防控委员会、建章建制、狠抓落实、妥善处理“飞鸽”举报信件、挖掘“啄木鸟”行动的潜在效益等建议；三是对分行提出要正确理解“最佳银行战略”在各分行的运用，不仅要市场份额最佳，也要风险控制最佳；四是提出了在搭建好总行优质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要形成一种自上而下的畅顺沟通机制；五是提出启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遵循项目的建议；六是建议总行和各分行要加强与监管部门报告与沟通，争取监管部门的理解和支持；七是提出了如何确保两行整合的平稳过渡及做好员工的稳定工作等相关建议。这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特别是经营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

四、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监事会规章制度体系

2010 年，监事会把制定和完善监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工作重点之一。依据银监会对本行 2009 年度的监管通报，监事会在遵循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拟订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同时，为顺应行内新的职能分工，做好申诉处理工作，监事会修订完善了《深圳发展银行申诉管理办法（试行）》。这些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为监事会以后更好地履职奠定了制度基础和依据。

五、加强与有关各方的沟通，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首先，监事会注重加强与各监事之间的联系与沟通，通过各种会议、信息联系收集各监事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创办了《监事会通讯》（2010 年共发出 4 期），及时向各监事通报行内外重要资讯、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及监管方面重要信息，以使监事会更好地进行监督决策。

其次，监事会与董事会、经营层形成了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及时互通

行内外重要资讯和监管要求，定期反馈监事会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再次，监事会十分注重保持与各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主动汇报监督情况。同时，监事会还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监事会进行适时工作交流，借鉴相关经验，提高工作水准。

六、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工作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根据监管部门的建议，提出了适当的监事候选人。通过 11 月份的员工选举和 12 月下旬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顺利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并在随后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长和两个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2. 2010 年度公司在财务核算等主要方面能够根据本行《章程》规范行为。截止报告日，监事会在财务方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
3. 到目前为止，未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违反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本行《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效率，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对全体股东负责，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0 年 12 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迈先生、刘南园先生、段永宽先生、夏冬林先生、储一昀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先生、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先生、陈武朝先生、谢国忠先生、汤敏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8 名。目前暂缺独立董事 3 名，将随着各项工作进程和条件逐步成熟，在今后继续遴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就 2010 年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银行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绝大部分应出席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2010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提出异 议情况
米高奥汉仑	12	12	0	0	无
罗伯特·巴内姆	12	11	1	0	无
陈武朝	12	12	0	0	无
谢国忠	12	12	0	0	无

汤 敏	12	12	0	0	无
卢 迈	1	1	0	0	无
刘南园	1	1	0	0	无
段永宽	1	1	0	0	无
夏冬林	1	0	1	0	无
储一昀	1	1	0	0	无

注：卢迈先生、刘南园先生、段永宽先生、夏冬林先生、储一昀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监管机构核准。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独立董事关注重大事项，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关注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和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重大事项。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了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衍生品业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010 年，在公司筹划并进行与平安银行的整合或合并事项的过程中，董事会设立整合期独立董事特别委员会，由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特别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整合工作进行适当而且必要的检视、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就某一具体事项作出评估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和指导，特别是有关价格条款和整合交易的其他主要条款的谈判。特别委员会协助董事会保证整合工作依法合规进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期达成为各方共同接受的整合成果。

四、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职责。第八届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迈、刘南园、段永宽、夏冬林、储一昀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财务指标

净利润	总资产
增长 25%	增长 24%
达到 62.84 亿人民币	达到 7,276 亿人民币
基本每股收益	总负债
增长 18%	增长 22%
达到 1.91 元	达到 6,941 亿人民币
资本充足率	贷款总额
增长 1.31 个百分点	增长 13%
达到 10.19 %	达到 4,074 亿人民币
核心资本充足率	存款总额
增长 1.58 个百分点	增长 24%
达到 7.10 %	达到 5,629 亿人民币
不良贷款比率	股东权益
下降 0.10 个百分点，保持同业较低水平	增长 64%
达到 0.58%	达到 335 亿人民币

二、经营情况概述

1、资产负债规模稳定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7,276.1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78%；其中贷款总额（含贴现）4,073.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32%。贷款中，一般性公司贷款（不含贴现）2,686.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04%，期末占总贷款的 65.94%；零售贷款 1,200.9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00%，期末占总贷款的 29.48%；贴现余额 186.47 亿元，较上年减少 58.82%，期末占总贷款的 4.58%。

负债总额 6,940.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34%；其中存款总额 5,629.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82%；存款中，公司存款余额 4,777.4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52%，期末占总存款的 84.87%；零售存款 851.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01%，期末占总存款的 15.13%；

2、收入结构多元化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0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80.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24%；其中净利息收入 158.2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9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表现良好，达到 15.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2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 7.8%提升到 8.8%；实现净利润 62.8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91%；每股收益 1.91 元，较上年增长 17.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2%，较上年下降 3.37 个百分点，是报告期内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3.796 亿股新股，增加净资产 69 亿元，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摊薄。资产收益率 0.96%，较上年提高 0.01 个百分点；净利差和净息差进一步改善，分别为 2.41%和 2.49%。

3、资产质量稳定，不良贷款实现“双降”，保持较低的不良贷款率和较高的拨备覆盖率

2010 年，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的信贷理念，实现了信贷业务平稳增长以及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双降，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23.67 亿元，较年初减少 0.77 亿元，减幅 3.16%；不良贷款比率 0.58%，较年初下降 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71.50%，较上年提高 109.66 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0 年全年，本行清收业绩显著。全年共请收不良资产总额 25.70 亿元。其中本金 22.56 亿元。收回的信贷资产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12.85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9.69 亿元；信贷资产收回额中 94%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方式收回。

4、资本得到补充，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796 亿股新股，增加核心资本 69.07 亿元，加上自身资本积累，以及资本管理，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19%和 7.10%，符合监管标准。

5、成本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进一步下降

2010 年，本行营业费用较上年增长 17%，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40.84%，较上年同期的 41.76%下降 0.92 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本行人员及业务规模增长，以及为提升管理流程和 IT 系统进行的持续投入所致。2010 年，本行营业费用中，人工费用支出 39.45 亿元，同比增长 18%；业务费用支出 23.29 亿元，同比增长 14%；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 10.87 亿元，同比增长 19%。

三、前景与展望

1、加强组合管理，进一步优化结构和提高资产收益率。采取积极的资产负

债管理，加强结构和定价管理，提升组合管理能力，实现资金运用多元化。

2、关注中间业务创新和定价管理，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并改善收入结构。

3、风险管理方面，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继续抓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过剩产能这三大领域的信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资产质量持续保持在良好水平。

4、对公业务：围绕“面向中小企业，面向贸易融资”进行目标客户的挖掘和耕耘；实施“客户升级计划”，为客户经理提供系统化支持，努力成为更多客户的主办银行；以“贸易融资”、“现金管理”等为主要的产品和手段，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5、零售业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优先目标客户，包括信用卡客户和与汽车金融相关联的交叉销售渠道，并充分利用中国平安的客户群、销售渠道和支持平台；围绕渠道组织零售销售队伍，为主要渠道配备专门资源；；围绕网银及远程服务开发新产品，完善房贷、车贷加无担保贷款；全面升级理财服务，建立成熟的服务策略和行业领先标准。

6、运营、合规和内控稽核：通过打造流程银行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致力于建立强大的合规文化和个人问责制度，建立部门检查控制体系（DCFC）流程，强化内控手段的执行力；全面推动“红黄蓝牌”处罚制度的有效实施，对稽核发现的违规行为提出亮牌处罚意见，落实稽核的处罚建议权。

7、进一步补充资本，并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通过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手段，实现在严格资本约束下的资产规模的有序增长，强化资本管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0 年度本行法定财务报告（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利润情况为：净利润为人民币 6,283,816 千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670,686 千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根据 2010 年全年利润情况作如下分配：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28,382 千元。本次计提后，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实收资本的 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301,506 千元。

3、为更好促进本行长远发展，本行目前暂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4、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912,339 千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5,977,782 千元；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40,798 千元，用于补充资本金，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深圳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发展银行关联方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发展银行关联方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根据监管要求及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完善。

同时，公司建立了全行统一的关联方信息库，供全行识别、确认关联交易使用；在业务办理流程中增加关联交易识别与认定环节，要求全行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主动识别、上报关联交易。

201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规及《深圳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并按照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信息。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监督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性，严格履行一般关联交易的终审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初审职责，在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10 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共审议批准（包括初审和终审）了 19 笔关联交易，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 8 笔，涉及金额 417000 万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1 笔，涉及金额 12588.5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关联交易事项，对重大关联交易逐笔发表意见，对 2010 年公司报董事会审议的 4 笔重大关联交易全部发表了同意意见，认可其合规性和公允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准予本行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近亲属授信额度共人民币 21.5 亿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 3.19 亿元和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 2.09 亿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预算报告

2011 年，银行业息差将有所提升，本行继续采取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稳健推进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预计 2011 年本行存款、贷款和总资产将有健康的增长。

由于本行正处于战略转型阶段，内部控制、运营效率和系统建设尚在投入期，加上业务规模的扩张、新设分支行网点的增加，2011 年费用支出将比 2010 年有所增长。

除业务规模的增长外，本行将重点关注资本收益率及效率指标，以促进资产负债结构最大效率的配置和营业成本的合理控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济形势的进一步稳定，本行预期前景将会更加明朗。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本次增选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马林先生、陈瑛明先生、刘雪樵先生。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材料（包括简历、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

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材料

一、马林先生提名材料

1、马林先生简历

马林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3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

马林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财政金融系财政学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马林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北京图书馆国际交换组干部；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国家体改委调查调研组副主任科员；198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任办公室综合处主任科员、税改司政策研究处副处长、税制改革与法规司税改处处长、政策法规司副司长、进出口税收管理司司长、所得税司司长；2010 年 11 月退休。

马林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马林

提名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马林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马林

声明人马林，作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马林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马林

2011 年 4 月 26 日

二、陈瑛明先生提名材料

1、陈瑛明先生简历

陈瑛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4 年出生，法学硕士，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瑛明先生分别于 1984 年和 1990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和复旦大学法律系，并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3 年间，分别在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和伦敦大学亚非学院、英国 Slaughter& May 律师行及德国 BWS 律师事务所进修。

陈瑛明先生曾先后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以及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和英国 Herbert Smith 律师行香港办公室任职，1998 年起担任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瑛明先生于 1988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其执业领域涵盖公司融资、公司重组、企业收购合并、私募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国际间财团投资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商业法律服务及相关争议的解决。

陈瑛明先生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拥有证券律师从业资格的首批中国律师之一，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曾连续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2010 年 9 月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届上市委员会委员。自 2005 年起连续两届担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目前还担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 601688）独立董事职务。

陈瑛明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陈瑛明

提名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陈瑛明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陈瑛明

声明人陈瑛明，作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陈瑛明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瑛明

2011 年 4 月 26 日

三、刘雪樵先生提名材料

1、刘雪樵先生简历

刘雪樵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香港大新银行集团董事。

刘雪樵先生 1979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获传理系学士学位；1986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南澳洲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雪樵先生于 1985 年至 1994 年任美国财政部储蓄银行监理署主要银行监管部高级银行检察员，带领 10-40 名检查员作实地检察。检察的银行包括当时最大的几间本土银行。检查范围包括评核管理层、资产评审、管理及出售、资产负债的管理、对冲活动、衍生工具、贷款质量等等。1994 年被美国财政部储蓄银行监理署评为资本市场专家。

刘雪樵先生于 1994 年受邀回港担任金管局的高级经理，设立该局的衍生工具小组，起草及发表《对衍生工具和交易产品的风险管理指引》；于 1999 年提升为银行政策处处长；于 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金管局驻纽约首席代表；2002 年回港担任银行监理部处长，监管本地银行、欧洲银行以及中资银行。

刘雪樵先生于 2004 年加入大新银行，担任执行董事，主管银行的风险管理部，及后担任替换行政总裁；2007 年委任为大新银行集团董事，负责银行集团的各类风险管理，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策略风险、信誉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和合规风险。

刘雪樵先生拥有特许财务分析师资格（CFA），为全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协会董事会成员，曾任香港城市大学金融经济系顾问委员会成员及主席，熟悉金融市场及金融产品，风险管理专业，熟悉中国、香港以及美国银行系统，和各地银行监管机构以及私人机构保持良好关系，出版的著作包括《浅谈衍生工具》一书。

刘雪樵先生与深圳发展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刘雪樵

提名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刘雪樵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雪樵

声明人刘雪樵，作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刘雪樵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雪樵

2011 年 4 月 26 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内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报酬总额不超过 680 万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服务机构的具体报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 案

投保为期一年的董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授权董事长和管理层落实投保相关工作，并签署投保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一、设计原则

- 1、薪酬水平和结构的市场化，达到吸引和保留董事/监事的目的。
- 2、考虑当前董、监事的工作复杂程度、工作量以及监管法规的变化。
- 3、执行董事、员工监事均不再领取额外津贴或会议费。

二、董事薪酬组成和薪酬水平

- 1、参考市场实践，将董事的薪酬结构确定为董事基本津贴、会议费、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和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
- 2、考虑到工作复杂程度、工作量以及深发展所处阶段，定位董事总现金薪酬水平在市场 75 分位左右。
具体薪酬标准请见附件。

三、监事薪酬组成和薪酬水平

- 1、监事薪酬分为监事津贴以及会议费。
- 2、监事津贴和董事津贴保持一致。
- 3、监事会费及董事会列席会费和董事会费保持一致。

四、其他规定

- 1、差旅费采用报销或公司安排方式。
- 2、薪酬发放：董、监事基本津贴按季度发放，会议费及委员会津贴在年底结算并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深圳发展银行董、监事薪酬标准

一、董事（执行董事除外）薪酬标准（税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薪酬组成		标准
董事基本津贴		250,000
会议费		3,600/次
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	审计委员会	35,000
	其他委员会	25,000
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	审计委员会	50,000
	其他委员会	35,000

二、监事（员工监事除外）薪酬标准（税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薪酬组成	标准
监事基本津贴	250,000
会议出席费（监事会及董事会费）	3,600/次